

广东省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开展 2025 年 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 (套) 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 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4〕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报,申报企业需在 6 月 21 日前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申报,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 <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index>)提交申报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未完成平台系统相应流程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

二、请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数字工信

平台完成县区初审环节，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进行 100% 实地现场核查，并出具初审推荐意见，与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 6 月 24 日前一并报送我局制造业创新与生产服务业科。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4〕16 号）
2. 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
3. 2025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预算储备项目汇总表
4. 2025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联系人：郑苗；联系电话：3372368；电子邮箱：
hygx3372368@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3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装备函〔2024〕1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 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3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等文件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要求，现就 2025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要求的装备产品，且已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实

行事后奖补，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产品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 30%给予奖励，其中成套装备最低奖补 90 万元，单台装备最低奖补 45 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首批次合同金额最低奖补 30 万元。

二、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流程

（一）组织开展项目入库储备。请各地结合本通知要求，尽快印发本地区项目入库申报通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index>，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QQ 群：217236520）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由各地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库。

（二）入库储备项目核查。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我厅将对各地入库储备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反馈各地。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按照省财政关于“先入库再安排预算”的要求，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

推广应用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坚持企业自愿申请原则，未完成我厅数字工信平台系统相应流程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以安排资金。

（二）严格项目评审、择优排序。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请各地切实履行项目评审主体责任，规范项目评审流程，加强项目评审结果现场核查，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企业进行 100%实地核查。并按照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要求，对入库储备项目进行排序（省级财政资金将按项目排序综合考虑安排）。

（三）按时报送项目入库信息。请各地根据项目入库储备情况，研究编制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项目入库储备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评审专家审核意见、局党组集体审核研究评审结果的会议记录等）请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正式报送我厅（装备工业处），作为 2025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资金预算编制依据。

（四）其他要求。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

与推广应用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 附件：1.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
- 2.2025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预算储备项目汇总表
- 3.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4.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信息表



（联系人：王永、梁颖欣，联系电话：020-83133277、83133387）

附件 1

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 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目标

支持企业加快研制符合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要求的装备产品，并实现推广应用，引导我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我省重大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提升我省重大技术装备水平。

二、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对符合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要求的装备产品，且已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补项目。原则上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产品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 30% 给予奖励，其中成套装备最低奖补 90 万元，单台装备最低奖补 45 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首批次合同金额最低奖补 3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产品必须符合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最末级目录相对应的产品领域，且已实现销售（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和申报单位应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三）申报产品必须有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相关核心技术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得为外观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内容必须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密切相关）。

（四）装备产品的自主化率（即装备产品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采购国产化的设备及部件价值量占整套装备价值量的比例）必须达到 70%以上。

（五）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产品或系列产品的，所用专利应不存在重复使用的情况，每个装备产品应有重大技术创新（同一单位申报入库储备项目数量不限，原则上省级财政每年仅安排支持同一申报单位一个项目）。

（六）申报单位近 5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不存在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网 <https://credit.gd.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对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以及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均不予支持。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其他申报材料。

1.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未重复申报等内容。

2.项目申请表（可参考附件 1-1，各地可结合实际自行设

计)。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装备研制企业和用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包含技术合同,如无单独技术合同,则应提供能够反映装备技术要求、核心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5.申报产品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及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复印件。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装备产品为出口产品的,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中所列装备产品名称应与申报装备产品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发票内容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

6.与申报产品直接对应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发明专利内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说明。

7.与销售合同对应的装备产品实际用户使用报告复印件。

8.装备产品彩色照片(包括设备全貌和铭牌)。

9.省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 2021 年度或之后出具的规范性、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应加盖“CMA”或“CAL”或“CNAS”等省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识),对目录要求的全部性能技术参数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等装备产品应提供行业内公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如省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暂时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申报单位应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和其它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外文的,需翻译

成中文。出具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和现场检测的照片或视频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检测机构资质及相关介绍（包括检测机构资质说明，检测许可范围等）。

10.2021 年度或之后出具的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密切对应的技术查新报告复印件，或其他可说明装备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其他材料（新产品鉴定材料、科技成果评价材料等）。

11.装备产品立项和研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含立项报告、研发过程、研发经费支出等内容）。

12.装备产品需填报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清单（附件 1-2）和进口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明细表（附件 1-3），并提供进口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13.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1-4）。

14.申报产品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并签署价格真实性承诺函。

15.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包含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文件（当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当经办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

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胶装），加盖公章（含骑缝章）。提

供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相关字样。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五、有关说明事项

（一）“首批次”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交付的装备产品。

（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3号）、《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等文件可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众网查阅（http://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437878.html）。

（三）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是指为促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对预算项目的提前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排序优选等工作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企业可根据要求自愿申请入库，项目入库不等同于承诺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四）获得资金补助的单位应积极配合后续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发现在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1-1. 项目申请表

1-2. 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清单

1-3. 进口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明细表

1-4.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			
企业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上一年主营收入及研发费用情况	主营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例（%）
申请的首台（套）装备产品销售情况	对应目录级别 (国家级/省级)		申报产品 单位(套/ 台/批)		成套产品 自主化率 (%)	
	对应目录 编号		对应目录 产品名称			
	申报产品的 生产制造地					

附件 1-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中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系统名称	数量	设备品牌	类型（自主研发/采购国产/进口）
1				
2				
3				
.....				

附件 1-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中进口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明细表

序号	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 /系统名称	数量	总金额 （万元）	占成套装备 价值比例	合同编号	发票编号	品牌	设备供应商
1								
2								
3								
合计					/	/	/	/

附件 1-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产出计划	总目标						反映项目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立项						
	2、						
							
评价指标		个性化指标	计划完成水平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水平	实际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数量（项）					
	质量指标	装备产品技术水平（国际/国内/省内领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首台（套）装备产品实现销售额（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 2

2025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预算储备项目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装备产品所对应的 目录编号	装备产品单位 （套、台、件）	所属行业领域	核定首台（套）装备 销售价格（万元）	计划扶持金额 （万元）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XX市)				
项目名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支出内容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符合工信部、广东省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数（个）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地市个性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是/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员工满意度（%）	
	地市个性指标		… …	

附件 4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信息表

地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广州市	陈瑜	020-83123897
	谷世超	020-83123843
珠海市	王依桐	0756-2138270
汕头市	黄炆	0754-88992011
佛山市	谢致君	0757-83385283
韶关市	邱继扬	0751-88991856
河源市	郑苗	0762-3372368
梅州市	邓晨晖	0753-2250810
惠州市	马利	0752-2873321
汕尾市	曾文静	0660-3379986
东莞市	湛得安	0769-22328770
中山市	赵翡	0760-88320884
江门市	朱毅雯	0750-3279875
阳江市	张婉琪	0662-3422093

地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湛江市	刘志胜	0759-3338364
茂名市	余柳淙	0668-2288318
肇庆市	胡德林	0758-2268981
清远市	谭诗	0763-3366592
潮州市	陈炜	0768-2120096
揭阳市	黄 杰	0663-8768334
云浮市	陈颂延	0766-883582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